



黎明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

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研習地點：誠樸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研習日期：112 年 05 月 31 日

目錄

壹、期末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程序表.....	2
貳、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	3
二、生活輔導組.....	4-11
三、住宿服務組.....	12
四、衛生保健組.....	13
五、學生輔導中心.....	14-15
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6-20
參、進修部業務報告.....	21
肆、總務處業務報告.....	22-23

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全校導師知能研習暨期末導師會議」程序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點
13:00-13:20	報到	林校長明芳	誠樸樓 10F 國際會議廳
13:20-13:40	主席致詞		
13:40-15:00	專題演講：《當你感到焦慮時，先緩緩吧》焦慮調適應對講座 主講人：黃揚名 副教授（輔仁大學心理學系）		
15:00-15:10	中場休息		
15:10-15:30	1、各單位業務報告 2、學務處各組及進修部業務報告		
15:30-16:00	綜合座談		
16:00	散會		

黎明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務處業務報告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導師會議
報告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就學貸款

申請就貸

112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臺灣銀行對保手續時間為**8月1日開始**

台灣銀行

首次辦理：須至**臺灣銀行**先行辦理對保手續。
續貸者：可利用「**繳上申貸**」以「**手機簡訊OTP**」檢驗身分，透過手機即可對保，免收申貸手續費。

減免身分

符合**減免身分**者請務必至生輔組辦理減免，減免完畢才可辦理就貸。

繳交資料

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務必將就貸需繳之資料於**112年9月15日前**，繳至課指組(J705)承辦人員周惠萍(分機1221)

注意事項：

- 一、就學貸款需繳交利息之學生請準時繳納利息，若沒繳納，下學期續貸將無法核貸
- 二、畢業班之就貸生還款日期於畢業後一年起還款，對於還款有疑慮之學生可洽**臺灣銀行三重分行**，延修生則需攜帶在學證明至銀行辦理就貸還款延期。

完善就學-資料補件

輔導老師於**6月18日前**上傳Google教師評量

已申請完善就學課業及證照輔導的同學請於**6月16日前**，上傳5月份Google學習單

畢業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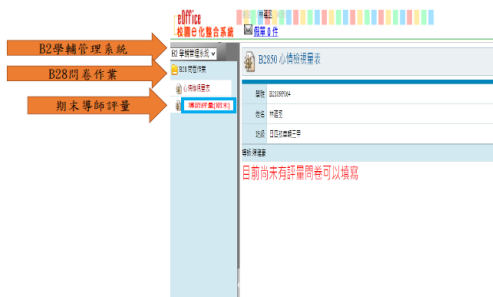
111學年度畢業典禮(108級入學生)，將於今年**6月10日體育館**舉行



自傳(請導師協助通知學生上網填寫資料)



期末導師評量(開放時間:05月24日至06月30日止)



學務處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組：

壹、防範意外事件與關懷學生：

- 一、請各位老師利用暑假期間多加關懷同學與聯絡，多提醒同學防範意外事件，尤其在交通意外事件之預防，請協助宣導交通意外預防及防衛駕駛觀念。
- 二、同學發生急難意外或傷病住院時，生輔組可協助辦理急難慰助；請各位老師下學期起可繼續運用本經費關懷學生，所需之探視慰問交通費、慰問品生輔組亦有經費補助，請各位老師多加運用。

貳、學生服務：

一、免學費與減免補助：

1.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請提醒學生須填寫與繳交「112 學年度(含上下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前述申請表將發放予五專二、三年級導師，請導師協助轉發給學生，不論學生是否申請皆須繳交，煩請各班導師協助收齊並擲回生輔組，另請導師協助催繳與審核家長是否簽章以免影響學生權益。(免學費公告如附件一)
2. 各類學雜費減免：請通知班上同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預扣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 日開放申請，截止日期為 112 年 6 月 30 日，符合資格的學生請上網送出申請，並於期限內繳交紙本資料至生輔組。(減免公告如附件二)

三、請假與獎懲會議：

1. 本學期獎懲及假單簽核，於 6 月 1 日下午五點以前截止，請導師務必提早完成審查學生假單及獎懲作業；另今年 3 月 27 日修正請假延長三周(21 天內都可以請假)，**紙本請假作業取消**。
2. 期末獎懲委員會於 6 月 7 日中午召開，請留意班上同學自開學日起其曠課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達勒令退學同學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12 條第 16 款之規定應予勒令退學。五專生定察同學請留意勿再次達曠課 45 節以上。

四、學生安定就學辦理方式：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安定就學」分期辦理時間：每學期自開學日起 2 周內(9 月 15 日前)上網提出申請(如期限過後，因臨時經濟有需要者得專案簽核)網址：http://192.192.77.17/StudentFeeStage/Admin_Logon.aspx。

申請資料 1. 專案申請表(紙本)，2. 分期付款單上網填報，列印紙本並簽名，3. 導師輔導紀錄表，4. 學費單請由會計室蓋章(減免同學請先完成改單)，5. 證明文件(弱勢助學、低收)。(如附件三)

另如有辦理「勵學餐券」需求之學生，因有工讀單位安排之考量；請務必於時限內提出申請，逾期將不再受理。

五、112 學年度新生班級導師，請協助完成正、副輔導班長遴選，於 5 月 5 日前繳回生輔組，本組將於 5 月 24 日集合實施說明；另新生始業式暫定於 9 月 1 日(星期五)舉行，8 月 31 日星期四到校先期協助準備相關資料，整理各系新生輔導教室(如附件四)。

參、軍訓服務：

- 一、延畢生務請於開學第三週內完成「延畢緩徵申請」(完成註冊)；若收到徵兵令，請攜帶徵集令影本，至學校生輔組辦理"暫緩徵集用證明書"，繳回所屬區公所辦理緩徵(如未具有本校在學學生身分者；如休、退學者，即無法辦理)；另延畢之學生如無法線上申請役男出國手續，請直接至所屬戶籍鄉鎮區公所申請。
- 二、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有意願同學請於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大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第四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三、在學同學經完成兵役訓練而退伍者，請持「結訓令」，至生輔組辦理「儘後召集申請」，如未辦理者致就學期間接到點召、教召令時，責任自負！
- 四、學生如個人基本資料有所變更；如戶籍地址變更或通訊地址改變…等；請務必於開學後，持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辦理更正事宜。
- 五、役男同學服役前，如有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之需求；申辦流程如下：
 - (一) 先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歷年成績單 2 份(本人或委託他人申請均可)。
 - (二) 持成績單至軍訓室(電機大樓 1 樓 F105 對面辦公室)，審核軍訓成績後加蓋核定折抵役期戮章。(成績單 1 份軍訓室留查)。
 - (三) 服役學生持加蓋核定折抵役期戮章之成績單，繳回服役單位辦理即可。
- 六、於暑假期間若有學生發生事情需要協助，請撥打 02-22961216 本校校安中心專線，教官室同仁將會協助處理。

共同營造友善校園「反毒、反黑、反霸凌」，

生輔組感謝本學期您的協助與支持

附件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申請通知

申請作業公告

1. 申辦方法：

學生填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暨切結書切結書」，**若勾選不申請免學費補助，請務必於備註欄空白處寫原因**。由各班將表單繳回生輔組以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流程。

2. 申請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五專 1、2、3 年級者，每人均可申請「免學費」補助；如該學期曾申請過補助，則視補助之金額是否尚有差額補助或無補助**(免學費補助金額為該學期學費實際繳納數額，且不得超過學校公告之學費標準)**。

3. 切結書繳交期限：自 6 月 1 日至 6 月 16 日下午 4:30 止。

4. 注意事項：

- 請導師詳細調查確認已有簽名加蓋章(正、反面)，**若有學生勾選不申請免學費補助，請務必於該欄空白處中記載原因，例：低收入戶**，此事有關學生權益請勿忽視。
- 具低收入戶身分者，填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暨切結書切結書」**請勾選不申請免學費補助，再依據「各類學雜費減免」流程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免無法請領助學金。
- 經學校審核完成後，學生因故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休（退）學者；由學校主動註銷免學費申請資格。
- 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請擇一擇優申請，不得與免學費重複。
- 各類雜費減免請參閱下表**，有打「✓」表示另需辦理雜費申請項目，依據「**各類學雜費減免**」流程完成成雜費減免申請。
- 學雜費減免系統應確實填寫與核對所填寫之學生本人與家屬身分證字號，身分證字號胡亂填寫、冒用他人身分證字號，即資料不全不予申請或取消資格並繳還免學費全額。

	減免類別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學雜費減免		申請平臺
				學費	雜費	
1	軍公教遺族					擇一擇優
2	現役軍人子女					擇一擇優
3	身障學生及子女	重度	✓		✓	助學/免學費
		中度	✓		✓	助學/免學費
		輕度	✓		✓	助學/免學費
4	低收入戶			✓	✓	請引導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
5	中低收入戶		✓		✓	助學/免學費
6	原住民		✓		✓	助學/免學費
7	特境家庭子女		✓		✓	助學/免學費

附件二：

112 學年第 1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日期公告

◎注意：每一個學期都需自行提出申請，符合減免資格同學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申請，以免影響後續就學貸款申請或繳費。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益，後果自行負責。

第一階段紙本繳交期限：自 112 年 6 月 1 日上午 9:00 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下午 4:30 止

(第一階段完成減免申請流程同學，於學校繳費公告後，至第一銀行 e 學費網下載繳費單直接繳費)

第二階段紙本繳交期限：自 112 年 8 月 1 日上午 9:00 起至 112 年 9 月 15 日下午 4:30 止

(第二階段繳交同學需改繳費單作業完成後再繳費，新生、轉學生、轉系生在此期間繳交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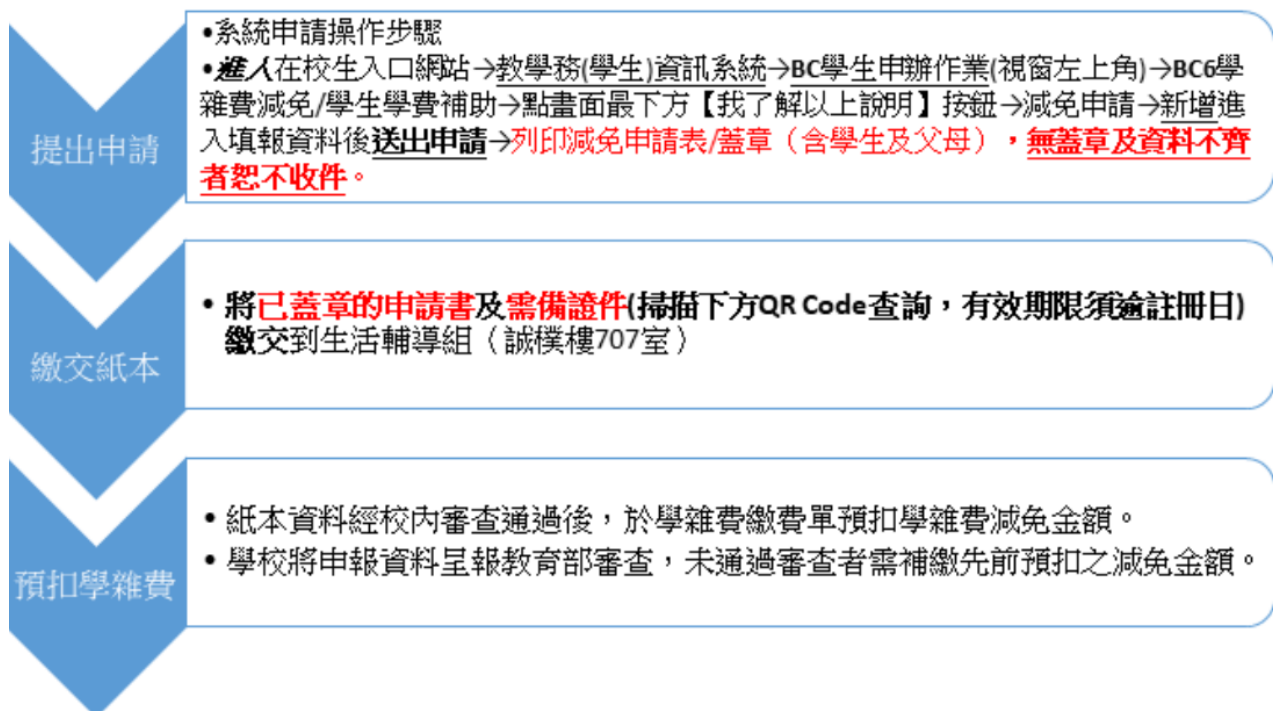
*郵寄繳交地址：

24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黎明技術學院生活輔導組收(以收件章日期為主)

(寄出前請務必仔細檢查，資料有缺漏恕不受理)

- 減免適用對象及需備證件，請點閱[各類減免學雜費申請項目及注意事項](#)。

申請流程步驟 系統開放時間：自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10 日止





再次提醒

- 依教育部規定學期中辦理休學或退學之學生，於復學之次一學期方得申領。
- 符合減免資格同學務必儘快完成申請，以免影響後續就學貸款申請或繳費。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益，後果自行負責。因學雜費減免無法追溯既往，故無法補申請上學期之減免。
-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資格者，需繳交核定於 112 年期間之資格證明（請務必至各區公所辦理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不含碩士在職專班)111 年度家庭所得(學生及父母所得總和，若學生已婚者需加計配偶)需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
- 教育部規定延長修業、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不得申領。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 教育部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 具有多種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若有領其他教育部補助費者，也僅能擇一辦理申請。
- 如經學校審核完成後，因故於開學兩週內辦理休（退）學者；則由學校主動註銷減免資格。

附件三：

(1) 請用學號、身分證字號登入：



黎明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 2 學期 學雜費 分期付款 切結書 申請系統 (SQL)

1. 本學雜費分期付款，僅限一般生專用 (國際生不適用)
2. 學雜費分期繳款申請，請登入填完資料後，列印並附上申請文件，逕交生輔組張教官洽辦。
3. 每學年第2學期分期付款金額償還時限，應屆畢業生為畢業前二週之最後一天上課日。
4. 辦理學雜費分期，如有以下情形，請自行前往生輔組找分期承辦老師，以人工方式辦理：
a. 減免申辦未通過 b. 助貸申辦未通過 c. 已完成轉系科學生

(分期付款系統開放期間: 2023/2/5 下午 11:59:00 - 2023/3/22 下午 04:59:00)
(分期付款金額償還期間: 2023/2/20 上午 08:00:00 - 2023/6/2 下午 0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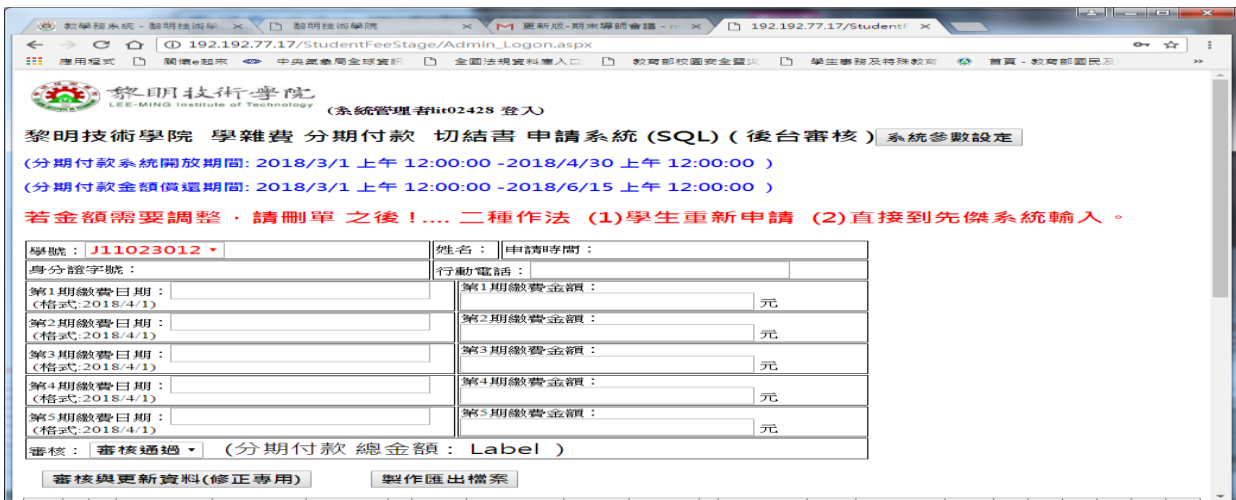
學 號:
密 碼: (身分證字號, 含英文10碼)
驗證碼: 

本校學生重要通知會寄到校內學生專用電子信箱，請同學多加使用。
校內學生專用電子信箱: 學號@venus.lit.edu.tw
[詳情連結](#)



系統開發維護_圖書資訊中心 分機: 1603

(2) 學費金額(僅可分五期)辦理分期，列印送至生輔組，資料為申請表，導師輔導紀錄表，學費單(減免同學請先完成改單)，證明文件(弱勢助學、低收)，分期切結書。



黎明技術學院 (系統管理者: h02428 登入)

黎明技術學院 學雜費 分期付款 切結書 申請系統 (SQL) (後台審核)

(分期付款系統開放期間: 2018/3/1 上午 12:00:00 - 2018/4/30 上午 12:00:00)
(分期付款金額償還期間: 2018/3/1 上午 12:00:00 - 2018/6/15 上午 12:00:00)

若金額需要調整，請刪單 之後！... 二種作法 (1) 學生重新申請 (2) 直接到先備系統輸入。

學號: J11023012	姓名: <input type="text"/>	申請時間: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第1期繳費日期: <input type="text"/> (格式: 2018/4/1)	第1期繳費金額: <input type="text"/> 元	
第2期繳費日期: <input type="text"/> (格式: 2018/4/1)	第2期繳費金額: <input type="text"/> 元	
第3期繳費日期: <input type="text"/> (格式: 2018/4/1)	第3期繳費金額: <input type="text"/> 元	
第4期繳費日期: <input type="text"/> (格式: 2018/4/1)	第4期繳費金額: <input type="text"/> 元	
第5期繳費日期: <input type="text"/> (格式: 2018/4/1)	第5期繳費金額: <input type="text"/> 元	

審核: (分期付款 總金額: Label)

附件四：(5月19日調查)

112 新生輔導班長各班名單							
編號	新生班級	輔導班長的班級	姓名	學號	行動電話	教室	新生班導師
1	五專電機一甲	五專電機四甲	魏楚原	J11082009	0928-624641	F202	黃素卿
2	五專電機一甲	五專電機四甲	許仲富	J11082016	0933-159430	F202	黃素卿
3	四技電機一甲	電機二甲	賴柏瑋	B21102003	0936-136962	F401	黃文禎
4	四技電機一甲	電機二甲	張宏瑋	B21102004	0963-798233	F401	黃文禎
5	五專數媒一甲	五專數媒五甲	吳詠泰	J11081011	0921-304763	D403	
6	五專數媒一甲	五專數媒五甲	汪家楨	J11081015	0906-572531	D403	
7	數媒一甲	數媒二甲	陳昭熏	B21111019	0970-971802	D205	
8	數媒一甲	數媒二甲	曾詠琦	B21111020	0936-619-989	D205	
9	機械工程一甲	機械一甲	武苑亭	B21113045	0975-571011	D308	劉旭昉
10	機械工程一甲	機械一甲	武思瑋	B21113034	0982-082368	D308	劉旭昉
11	車輛工程一甲	車輛二甲	蔡政霖	B4111P011	0975-791330	D210	黃慰光
12	車輛工程一甲	車輛二甲	蔡鎧駿	B2111P004	0901-004585	D210	黃慰光
13	服飾一甲	服飾一甲	張有利	B2111G011	0954-096232	A306	
14	服飾一甲	服飾一甲	郭佳寧	B2111G012	0923-670726	A306	
15	妝品一甲	妝品二甲	李書毓	B2111A011	0920-907121		
16	妝品一甲	妝品二甲	沈立婕	B2111A012	0909-560276		
17	妝品一乙	妝品二甲	林怡潔	B2111A086	0956-000134		
18	妝品一乙	妝品二甲	蘇珮淇	B2111G007	0970-223786		
19	時尚管理一甲	時經二甲	陳柔真	B21111017	0901-001610	J506	
20	時尚管理一甲	時經二甲	蕭成勳	B4111L011	0968-907925	J506	
21	餐飲管理一甲	餐飲二乙	呂玉晨	B2110D090	0926-709807	A205	
22	餐飲管理一甲	餐飲二乙	李韋辰	B2110D066	0903-476360	A205	
23	餐飲管理一乙	餐飲二乙	陳浩哲	B2110D906	0953-920315	A205	
24	餐飲管理一乙	餐飲二丙	謝銘和	B2110D908	0908-693859	A205	

25	觀光休閒一甲	觀休二甲	陳博霖	B21112018	0937-433-072	B210	
26	觀光休閒一甲	觀休二甲	張盛翔	B2111J030	0979-941345	B210	
27	觀光休閒一乙	觀休二乙	簡良諭	B2111J082	0958-362195	B207	
28	觀光休閒一乙	觀休二乙	胡家靜	B2111J061	0918-982778	B207	
29	表演藝術一甲	演一甲	林怡宜	B2111M139	0974-092992	I103	
30	表演藝術一甲	演一甲	徐瑞燾	B2111M145	0930-323254	I103	
31	表演藝術一乙	演一乙	簡沁庭	B2111M080	0989-287870	I104	
32	表演藝術一乙	演一乙	劉恩愷	B4111M071	0932-355660	I104	
33	表演藝術一丙	演一丙	林芝辰	B4111M084	0910-348383	I105	
34	表演藝術一丙	演一丙	魏子芳	B2111M014	0966-000659	I105	
35	表演藝術一丁	演一丁	李芳如	B2111M091	0938-879353		
36	表演藝術一丁	演一丁	張仔嫻	B2111M153	0989-653344		
37	影視傳播一甲	影傳一甲	蔡維倫	B2111N010	0909-238122	I111	
38	影視傳播一甲	影傳一甲	簡家宏	B2111N018	0965-165395	I111	
39	戲劇一甲	戲一甲	林城鋒	B2111Q036	0978-878963	I218	林宛萱
40	戲劇一甲	戲一甲	梁紋寧	B2111Q033	0988-520808	I218	林宛萱

學務處業務報告

住宿服務組：

一、112 學年第 1 學期宿舍申請：

- (一)112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申請，預計開放申請時間預計為 112 年 0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止(詳見最新消息公告)
- (二)請導師提醒同學，至學生資訊系統提出申請，有低收身分同學務必繳交申請單及證明至住服組 F106(未繳交申請單不算申請成功)，或同學改以雙掛號方式將紙本寄至住服組(以郵戳為憑)。
- (三)於 111 學年第 2 學期違規住宿規定者，不得申請宿舍。

二、112 年暑假宿舍申請：本次暑假為 112 年 6 月 19 日至 9 月 1 日止。

※暑假宿舍申請：112 年 6 月 26 日至 8 月 18 日止。

112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開學前一週)宿舍設備檢查及環境打掃，暫停申請。

- (一)暑假期間住宿因應疫情，考量宿舍消毒、環境整理及設施設備維修，不開放同學申請，請導師宣導，讓同學知悉。
- (二)若因需求，請以專簽方式且依照學校代辦費收取費用，俟校部長官核定後，再安排後續住宿事宜。

三、111 學年第 2 學期宿舍離宿作業：

(一)校內宿舍：1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至 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0900 時~1700 時。

(二)明志館：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7 月 30 日(星期日)0900 時~1700 時。

註：申請提前離宿的同學請至住服組登記離宿時間，以利辦理後續作業。

四、離宿注意事項：(請導師協助宣導)

(一)個人床位清空且整理乾淨，離宿時，繳回房卡設備清點：

※個人房卡、寢室冷氣卡遺失：500 元、冷氣、電扇遙控器遺失：600 元

(二)寢室未整理乾淨有遺留物，將視為廢棄物清除；

以上情況皆視同未完成離宿程序。

(三)未按規定辦理離宿者，爾後不得申請宿舍。

五、111 學年第 2 學期住宿生端午活動訂於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11:30 舉行

(一)活動地點:誠樸樓一樓活動廣場舉辦。

(二)活動方式:請住宿生代表領取端午餐盒。

六、賃居訪視：暑假期間，請導師持續掌握該班校外賃居同學。

黎明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務處業務報告

衛生保健組：

- (一)、111 年-112 年 4 月份本校師生新冠肺炎確診人數概約 1500 人。
- (二)、本校目前快篩試劑尚有五千餘劑，「教職員工因公務或於辦理活動及課程期間，可依實際需求向本組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 1 人至多 4 劑快篩試劑」。
- (三)、上課時，若發現學生有咳嗽、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通報健康中心。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本校於首頁設置防疫專區連結，請多加參閱。
- (五)、(五)結核病是校園嚴重傳染病之一，若有發現長時間咳嗽不停之師生，請提醒就醫檢查及通報健康中心，並注意上課教室通風問題。
- (六)、本校是無菸校園學校，全面禁菸請老師們協助宣導禁菸，若發現學生或其他人抽菸，請協助勸導，抽菸有礙健康，您的功德無量。
- (七)、任課教室或場所，課後務必請該班值日生，整理乾淨後才能離開，維護教室場所整潔。
- (八)、上課期間，若有發現緊急傷病時，請依意外及緊急傷病 SOP 程序處理，能夠做到「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通報快」四快原則。
- (九)、本校目前再增設 AED 救命器材 2 台，分別放置於體育館及車輛工廠。
- (十)、部份外籍生、僑生仍有積欠健保費，請班導師協助催繳。
- (十一)、本校健康中心設有粉絲專頁，請老師多多點閱。

學務處業務報告

學生輔導中心：

一、敬請各班導師於 112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五)前加強關懷輔導班級學生並至校務系統-學輔管理系統-B24 (學生輔導作業)項下填寫學生輔導紀錄，除繳交資料外，一般輔導資料導師則可自行留存，不須另繳交至學輔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需繳交之記錄如下 (若無以下學生則免)】

1. 學生輔導記錄 (高關懷生、缺曠課、定察生、記過輔導) — 電子系統
2. 特殊生輔導 — 電子系統、紙本資料 (J202 資源教室)。
3. 原民生輔導 — 電子系統 (已改成電子系統)。

二、學生通報與轉介：

1. 請導師協助宣導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教育、避免學生非預期懷孕，若有疑似性侵/性騷事件(窗口：生輔組/進修部)、懷孕事件(窗口：學輔中心，不論男女，包括：(1)懷孕(2)曾懷孕(3)育有子女(4)因配偶/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請務必通報。
2. 若知悉班級學生有遭受家庭暴力或傷害等情形，請務必協助通報。
3. 請導師協助持續推動生命教育，加強對於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倘察覺有精神狀況不穩定、自我傷害行為、需專業諮商介入之高關懷學生，請協助轉介至本中心，個案轉介單可於中心網頁下載

三、目前本校特殊生人數及障礙類別如下表(截至 112 年 02 月 20 日止)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總數
人數	44	2	8	1	7	1	0	20	105	39	3	1	231

四、老師常見問題 Q & A：

1. 什麼是特殊生？

➤因認知功能障礙(智能、學習)、情緒行為障礙(自閉)或身體感官(肢體)障礙，嚴重影響其學習或學校適應，而需要因應其特殊需求給予長期協助之學生。

2. 有情緒困擾的學生(如憂鬱症、躁鬱症…等)是否可申請成為特殊生？

➤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而嚴重影響學校適應需要特殊協助者。

3. 資源教室跟學輔中心的差異是？

➤資源教室輔導員主要服務特殊生，學輔中心心理師主要服務全校有心理議題、自傷自殺風險…等需高關懷之學生。

學生輔導中心 敬啟

黎明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務處業務報告

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務處業務報告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J102 辦公室)

計畫性工作：

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原資中心 112-1 學期學生活動一覽表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人員	活動地點
新生座談	9月12日	原住民族生 (原民新生為主)	第二會議室
民族特色課程 (傳統樂舞課程)	8月-10月	以出席舒米恩演唱會 學生為優先	台藝大
阿米斯音樂節	10月	以出席舒米恩演唱會 學生為優先	校外 台東都蘭部落
師母盃競賽 (傳統樂舞)	10月15日	以出席舒米恩演唱會 學生為優先	校外 師大台北校區
全校性活動 (文化祭)	10月22日	全校學生 (以原住民生為優先)	待訂
傳統樂舞成果展	11月28日	全校學生 (以原住民生為優先)	待訂

備註:1. 以上活動暫定，為因應全校性活動與跨校合作地點彈性辦理，詳情將公告網頁周知。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相關資訊

開學日起至系統申請

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

線上申請系統：<https://cipgrant.fju.edu.tw/>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大專院校獎助學金申請系統 ◆

線上申請完成後將申請表列印**紙本**送交原資中心(J102, 1樓電梯前)

需繳交紙本資料如下：

1. 申請表(務必簽名蓋章)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印章(已有存留於原資中心者無須再繳交)
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須附班級排名)

*5「**新生**」請附高中 3 年級全年成績單

未送交紙本資料至原資中心者，視同未辦理成功。

申請資格：

1. 本要點所稱學生，指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具原住民身分者。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及就讀五專前三年、研究所者。

2. 本要點獎助學金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如下：

(一)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按排名百分比

依名額得申請獎學金，每學期新台幣三萬二千元整。

(二)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或

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需服務時數 48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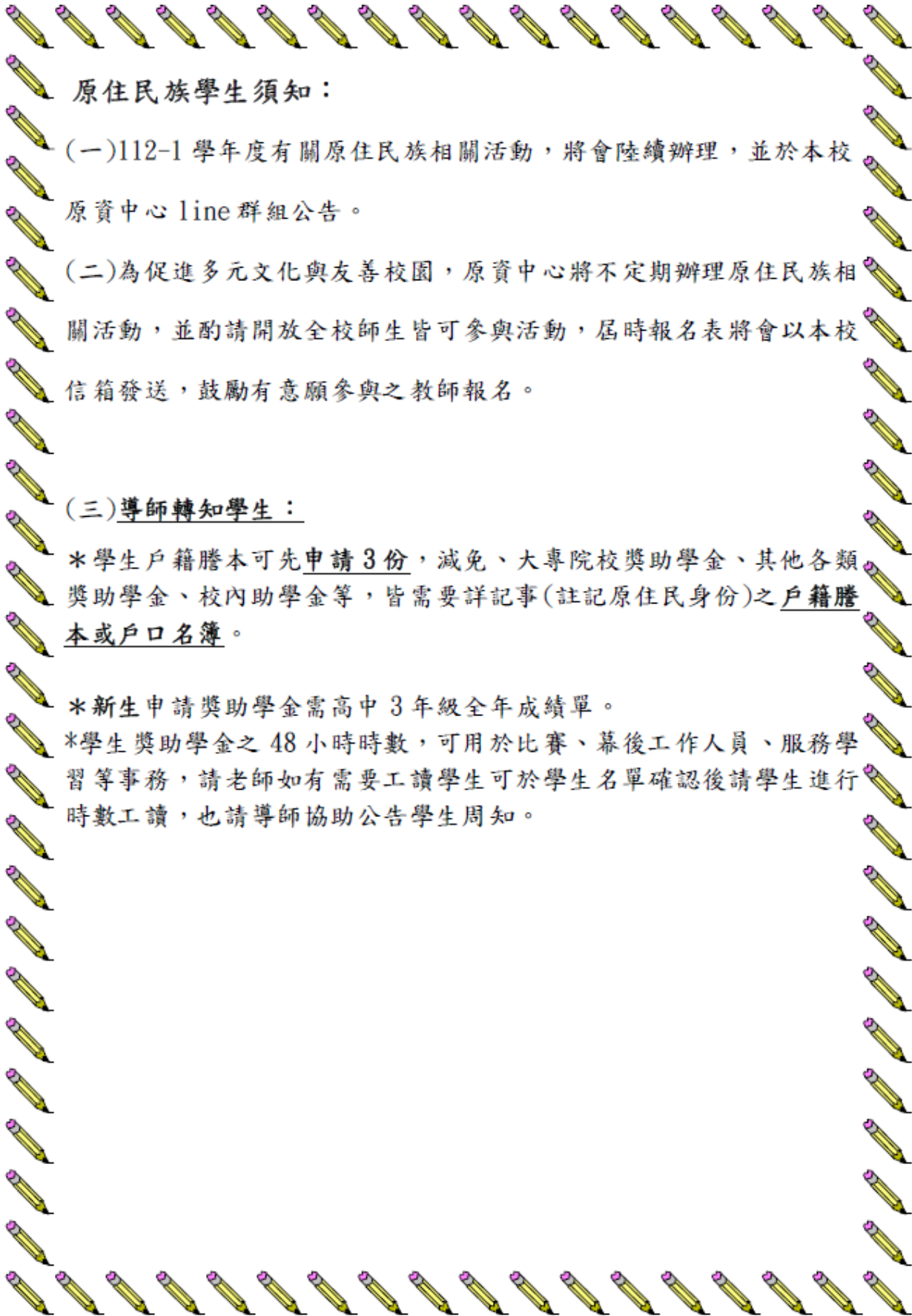
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台幣二萬元整。

(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

得申請**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台幣三萬元整；**中低收入戶**助學金

每學期新台幣二萬元整。(需服務時數 48 小時)

註：學分班、公費(含 ROTC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等學生不得申請。



原住民族學生須知：

(一)112-1 學年度有關原住民族相關活動，將會陸續辦理，並於本校原資中心 line 群組公告。

(二)為促進多元文化與友善校園，原資中心將不定期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活動，並酌請開放全校師生皆可參與活動，屆時報名表將會以本校信箱發送，鼓勵有意願參與之教師報名。

(三)導師轉知學生：

*學生戶籍謄本可先申請 3 份，減免、大專院校獎助學金、其他各類獎助學金、校內助學金等，皆需要詳記事(註記原住民身份)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新生申請獎助學金需高中 3 年級全年成績單。

*學生獎助學金之 48 小時時數，可用於比賽、幕後工作人員、服務學習等事務，請老師如有需要工讀學生可於學生名單確認後請學生進行時數工讀，也請導師協助公告學生周知。

原民會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獎助學金

點進網址後，選我



這裡登入系統



*帳號：身分證／密碼：身分證末4碼

原民會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獎助學金



1. 請先找到自己班級人數再開始填表單。
2. 完成表單要求。
3. 完成後送出。

原民會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獎助學金

原住民族委員會

查詢各校承辦人 獎助學金行事曆

統計圖表查詢 問卷填寫

STEP 1 申請表資料 STEP 2 上傳成績單 STEP 3 列印申請表

成績單上傳

成績單上傳

上傳成績單

上傳檔案

*請使用不超過5Mb大小的JPG或PNG圖檔或PDF檔。
*請上傳附上班級排名及班級人數，且需加蓋學校單位戳章之「正式成績單」，請勿上傳非正式成績單（含網頁截圖）或是只上傳部分成績單。

回上一步，修改申請表資料 儲存並送出申請表

選擇上傳方式

照片圖庫 5圖檔或PDF檔，且需加蓋學校單位戳章

拍照

選擇檔案

回上一步，修改申請表資料 儲存並送出申請表

原民會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獎助學金

原住民族委員會

查詢各校承辦人 獎助學金行事曆

統計圖表查詢 問卷填寫

STEP 1 申請表資料 STEP 2 上傳成績單 STEP 3 列印申請表

成績單上傳

成績單上傳

上傳成績單

上傳檔案

*請使用不超過5Mb大小的JPG或PNG圖檔或PDF檔。
*請上傳附上班級排名及班級人數，且需加蓋學校單位戳章之「正式成績單」，請勿上傳非正式成績單（含網頁截圖）或是只上傳部分成績單。

回上一步，修改申請表資料 儲存並送出申請表

1. 成績上傳完畢，後請選「儲存並送出申請表」
2. 點選完送出後，再選「列印申請表」
我會遠端看到你們的申請表
3. 請帶著「成績單正本」跟「個人印章」繳到原資中心，完成所有步驟才算申請完畢。

黎明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進修部業務報告

壹、教務事項：

-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選課日程，112 年 06 月 06 日至 112 年 06 月 16 日，請各班導師協助輔導學生選課。
-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09 月 04 日(一)，請各班依課表於當週到課(班會請導師自行協調時間開會)。

貳、學務事項：

一、就學貸款

1. 辦理就學貸款：

-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銀行對保時間為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
 - (2). 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後，務必將貸款對保資料交至進修部，才完成註冊手續。
2. 為配合台灣銀行及教育部就學貸款作業，請導師督促有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貸資料繳交期限至 9 月 16 日，以便後續作業。

二、弱勢助學 112 學年度弱勢助學一年僅能申請一次，將於開學 9 月 4 日起至 9 月 23 日申請截止，112 學年度欲申請弱勢助學同學，請導師務必輔導，隨時提醒同學於期限內完成申請。

三、學雜費減免：舊生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於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入學生資訊系統申請，並將列印的申請單及證明文件送至進修部學務組，未繳申請單及證明文件者則不先預扣，逾期者請於開學後至進修部學務組辦理。

四、安定就學：開學日起二週內(9/4-9/16)接受申請，請導師利用班會及各種集會時機宣傳，以維護同學權益。

總務處業務報告

節約能源●人人有責—隨手關水關電、能走就不坐電梯、冷氣適溫調控

【事務組】

- 一、重申學期至今仍有學生經常違規將(汽)機車任意停放於校門口附近及側門(違規攀爬進出學校)，造成繞駛學校的各線公車(含遊覽專車)、附近居民及工廠人員不便而向學校舉報並提出檢舉，轄區交通隊亦不定期加強取締或拖吊，請老師協助轉達同學應向學校申請停車證依規定停車(近期將設置車牌辨認俾增進停車管理)，切勿投機以免受罰。
- 二、重申本校第二停車場經宣導後仍有同學逆向行駛公車專用道，除請警衛及本校同仁加強管制外，亦請老師協助宣導汽機車出入依照地面劃線導引行進，停好車後也請依照行人穿越道進入校園，請老師協助宣導務須遵守交通規則以免受罰。
- 三、基於強化校園安全，總務處經與學務處及國際處協調加強夜間門禁管制(23:00 至 06:00)，即日起凡逾 23:00 之後進校門者，必須出示身份證件，待查驗並簽名登記後放行。原則上 23:00 以後不得出校，如有特殊需求狀況另請住服人員或輔導老師陪同(住宿生)及放行通知單(各系一般生非住宿者請於當日下午下班前知會總務單位)。
- 四、籲請同仁避免違規停車，以身作則較晚到校者若無停車格可暫停於後山球場，並請轉達單位同仁及各系兼課教師，敬請大家配合。
- 五、本校雲端總機系統已建立完成，在總務處人員與台灣固網攜手合作下，已完成資料設定與語音錄製並自 5 月 8 日起啟用。

【營繕組】

- 一、修繕經費有限，且僅有 2 名專責修繕人員，實難兼顧全校修繕需求，故總務處經費擬以全校公共區域為原則(含各系科大樓廁所及走廊)，各系專屬空間則由各系為權責單位，但由總務處協助維修處理。教學大樓及公共區域設施損壞修繕：
 - (一)日間上班時間：
 - 一般修繕：請至本校首頁→服務台→填寫申請表→傳送→事務組
 - 緊急修繕：直接通知營繕組。
 - (二)夜間上班時間(含週六、週日上班時間)
 - 一般修繕：請至本校首頁服務台填寫維修通報(同日間部)。
 - 緊急修繕：直接通知進修部或撥打總機 02-2909-7811。
- 二、為嚴密學校宿舍防火管理及消防安全，嚴禁(控)開火(用電)煮食，務須避免任何意外對學校的衝擊及影響。
- 三、籲請配合節約能源，環境溫度未達攝氏 28 度冷氣不送電。同時因應疫情關係，請開窗門並配合電扇進行教學活動。
- 四、籲請落實垃圾不落地，環境整潔大家做；不論是學生餐廳、宿舍、實習及教學活動原場域皆須落實垃圾減量及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大家一起做環保。
- 五、籲請大家一起養成「隨手關水關電關燈」的良好習慣。

【出納組】

- 一、為使學生各種款項付款順利進行，請託各系或導師協助告知帳戶異常之同學儘速至出納組或進修部繳交帳戶資料，帳戶異常名單請參考出納組網站 (<https://www.lit.edu.tw/general/10711/>)。請託各系或導師協助告知，如欲更換帳戶，請攜帶存摺影本(標明身份證字號與姓名)至總務處出納組(誠樸樓七樓)或 e-mail 至 cashier@mail.lit.edu.tw 以便更換。

【保管組】

- 一、重申學期末若有報廢品回收，請配合於本組公告之時間與地點放置報廢品以利回收。